

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级)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 则	10
2. 公开招标文件	13
3. 供应商	14
4. 响应文件	17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6. 开启响应文件	26
7. 开标	27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9. 合同授予	31
10. 终止招标	32
11. 质疑和投诉	32
12. 其他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1. 评标程序	36
2. 评审方法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49
2.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9
3. 商务要求	50
4. 服务要求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项目名称：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8.4 万元

最高限价：158.4 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自然资源厅“两统一”职责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开展包括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在内的全流程工作，并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加固及外立面改造）”相衔接。

项目计划期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6 个月。另外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6号

联系人：罗碧波

联系方式：0991-2649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李工

电 话：0991-46303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6号 联系人：罗碧波 联系方式：0991-26499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3楼 联系方式：0991-4630336
3	采购项目名称	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FCGHY-202401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58.4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58.4万元（若报价超出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3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2	项目计划期限	项目周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共6个月。
13	交货安装地点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6号）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条
16	考察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确认到账）。 3、投标单位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响应文件中须将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入其中。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无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账 号：107083025521 行 号：104881006151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27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和电子文件（U盘）1份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30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4年 月 日 点 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3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6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7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9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0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证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44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1. 述标环节：述标环节安排在评标环节内，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都需按正顺序依次参加。 2. 投标方可以通过述标，来详细阐述已方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思路、方案及优势条件、措施、服务质量等内容，述标内容应依据投标文件及方案展开，不得超出投标范围。述标方式由投标方自行决定，必须包括 PPT 及效果图展示介绍，影音多媒体、模型等其他形式自选。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视频连线会议进行。 4. 其他要求：述标时间不得超出 20 分钟，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述标人员，并自行准备述标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等。</p>
45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p>
46	其他	<p>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执行以下政策：</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备注	其他事项	<p>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有意向参加投标，应前往代理机构现场拷贝本项目相关材料以便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拷贝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3 楼，联系人李娟娟 13179816599</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以下简称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5) 受到刑事处罚；
-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8)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投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

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凭证。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评标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代表，且投标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3.4.2.1 供应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 (1) 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 (2) 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4.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进口产品

- (A)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投标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整体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概算、设计说明、效果图等）；
- (2) 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10) 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 认证等）；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方案设计、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项目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4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 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 说明提供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产品质量承诺；

(3)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5)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__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评审因素所要求提供的。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线上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线上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线上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3.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5.3.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6 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在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4.5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进行现场监督。

6.1.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2.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

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评标

7.1 评标小组

7.1.1 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1.3 评标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小组组长，并由评标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7.1.4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6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评标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

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采购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统一的采购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采购工作在评标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评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评标小组有权对整个采购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评标

7.3.1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3.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推选评标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评标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中标通知书

8.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 合同履行

9.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采购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本项目评标专家评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合同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采购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采购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采购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采购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

定本评标办法。

1. 采购程序

1.1 采购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评标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3.1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 审查方法如下：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 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	------	------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人直接参加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4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6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评标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评标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拟供产品配置与技术参数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7) 项目计划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计划期限
		(8)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9)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和售后服务的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标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评标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6.2 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评标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含招标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投标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

2.2.2.3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折扣。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所有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可享受优惠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评审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评审总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4.3 评审时，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 (6) 响应文件应当盖章签字的地方，不超过 3 处仅有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公开招标响应函除外）；
- (7)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8) 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水平 45%	产品选型与设计 (4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4个方面：</p> <p>（1）展示方案：方案合理、完备、针对性等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未提供分析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2）高科技创新性方案：方案合理、完备、针对性等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未提供分析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3）规划模型方案：方案合理、完备、针对性等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未提供分析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4）投标产品选型：选型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要求，设备配置合理，达到实用、先进、稳定、耐用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p>
		质量保证 (5分)	<p>投标人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组织措施完善，理念先进，能够保证所有设备顺利使用运行。以上内容需要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实际需求，满分得5分；若内容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或内容不充实完善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完全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6%	业绩 (8分)	业绩：投标人提供近5年（2019年至今）业绩，取得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8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其他配备人员 (5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展示设计、传媒艺术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应用、装饰设计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缴纳的最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证书及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售后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承诺、服务原则与策略、技术服务优势、服务总体框架、服务组织机构、运维管理制度、服务指标与标准、服务相关提交文档、应急处理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上十项内容共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3分，扣完为止。
4	承诺 9%	承诺 (9分)	<p>1.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在日常及重大节假日7*24小时进行技术服务，如遇系统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等情况，投标人须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查出故障原因，提交故障处理方案并能解决故障，投标人承诺完整全面得2分，承诺不完整的得0.5分，未承诺不得分。</p> <p>2. 基于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后期运维保障需求，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完全响应售后服务需求，承诺内容完整并完全响应需求得3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完全响应需求得1分，未提供承诺或不响应需求不得分。</p> <p>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承诺提供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服务承诺、培训目标、培训服务组织机构、师资安排、计划安排等内容，以上五项内容共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4分，扣完为止。</p>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 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投标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评标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投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1、采购内容及要求

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位置

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自然资源厅大楼一、二层

二、项目范围

上下两层建筑面积 1000 余 m²、布展面积约 250 m²（详见附图）

三、主要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厅“两统一”职责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开展包括展示沙盘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和运行维护等在内的全流程工作，并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加固及外立面改造）”相衔接。

（一）一楼拟展示内容

一楼大厅采取实物沙盘+电子大屏相结合的方式，展现自然资源各项工作成果、未来规划发展等，打造宣传工作示范地。

1. 实物沙盘布展面积不低于 50 m²，按比例缩放全疆整个区域，显示重要山脉、水系、交通等地貌特征以及行政区域范围，重点显示新疆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重点工作。要求比例精准，制作精良，沙盘模型精细化需达到精制大模型。

2. 电子大屏布展面积不低于 20 m²。

3. 55 寸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拼接屏）不低于 6 块，拟靠墙贴挂，支持触屏操作，方便展示和讲解，可以采用分屏拼接，触摸精细度不得低于 2k，触控点数不低于 6 点。

4. 一楼右侧空间、旋转楼梯处，拟选取部分自然资源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展示，要求展板设计方便后期展示内容更新替换。

5. 增加地台搭设，面积约为 120 m²，地台钢结构构成。

（二）二楼拟展示内容

二楼布展面积约 100 m²，拟分版块集中展示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要求展板设计方便后期展示内容更新替换。

1. 能源资源战略保供方面。拟展示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风险勘探基金和各类勘察投入成果；“圈而不探”专项整治和矿业权出让等工作。

2. 耕地保护“硬措施”方面。拟展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耕地后备资源、国有未利用地开发、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

3.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拟展示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治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查工作；自治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规划实施监管、自治区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等工作。

4.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方面。拟展示“五大园区”“四大基地”等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工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测绘实景三维建设、全区遥感影像数据统筹工作；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事件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

5. 全过程修复治理方面。拟展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采矿用地增存挂钩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绿色矿山建设、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6. 改革创新等基础支撑方面。拟展示法治自然建设、自然资源督察、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地下水、冰川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宅基地发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等工作。

7. 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拟展示自然资源强化政治引领、创建模范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建筑平面图、剖面图、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四、项目施工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6 个月。要求 5 月底前完成整体方案与设备采购，完成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安全加固及外立面改造）”一二楼装修设计衔接工作；6 月正式进场施工；10 月底完成施工，交付使用。

五、项目运行维护

要求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集成调试，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故障能及时快速解决。

2. 商务要求

一、项目计划期限及地点：

1、项目计划期限： 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共6个月；项目周期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共6个月。

2、地 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决定。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设备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方案设计、货物价格、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培训、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等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量保证遵守《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安装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自治区自然资源展示沙盘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FCGHY-2024011)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10%。
（注：付款方式甲方和中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调整）。
4.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项目计划期限：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6 个月。
 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货物初验：设备到货后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 (4) 货物终验：待安装调试合格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无任何质量问题返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按欠付款总额和本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LPR利率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增加支出的费用，为处理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不合格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再补充供货至合格，逾期按第2条承担责任。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安排要求，对所雇佣的第三方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并对其现场作业中人身安全负责，及时结清与第三方的货款、工资、劳务费用，不得因拖欠第三方款项、工伤赔偿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被牵连涉诉，如有发生，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处理该纠纷所发生的律师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份，_1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_____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7. 税收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响应声明书.....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 2023 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7.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9. 公开招标响应声明书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

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响应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技术文件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招标响应函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项目计划期限为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计划期限 (日)	质保期 (年)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6 个月。	
投标报价（大写）：			

-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码：ZFCGHY-2024011

（此部分投标人根据所投设计方案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沙盘设计与建模		1	项			包含 3D 建模、场景设计与布局、细节设计等
2	沙盘材料采购						包括底盘、地形、景观等材料
3	沙盘制作与安装		1	套			包含手工制作、机械加工、运输与安装等
4	照明设备采购						LED 灯带、射灯等
5	交互设备采购						触摸屏、感应器、控制系统等
6	多媒体设备采购						投影仪、音响系统、视频播放设备等
7	其他辅助设备采购						电源线、防护罩、清洁工具等
8	设备安装与调试		1	项			设备安装、系统联动调试等
9	项目方案设计		1	项			包括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等
10	运行维护服务		1年	年			包含设备巡检、故障处理等
11	项目管理费用						包括项目管理团队费用、办公费用等
12	税费						增值税、附加税费等

备注

- 本报价表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和设计方案可进行调整，但必须完整详细。
- 各项费用均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以上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投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分项报价应由投标人根据自行所投的设计方案、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自行编制估算工程量并报价。

3. 请注意，上述分项报价表是一个简化的模板，投标人实际报价表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进行详细的分项列报，确保各项费用明确、完整，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在编制报价表时，建议与采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明确各项要求和标准，以确保报价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项目计划期限（日历天）

-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3. 制造商指产品的生产厂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FCGHY-2024011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八、售后服务文件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并完全响应售后服务需求能力证明或承诺。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已在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中提供的，在此不用重复提供。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5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所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如有）；
3.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供应商近 5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_____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货物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3. 供应商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2. 所供产品制造商相关资质

说明：自行提供

3. 制造商授权书

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进行_____（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

（1）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需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非强制提供。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直接得分。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ZFCGHY-2024011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